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配售餘下 3,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完成

及

(2)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相關公佈。

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首批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成功配售後，配售代理再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成功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4.968%)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有關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已經於2014年12月23日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所有6,50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賣方已收到配售該批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產生的實收款項約48,000,000港元，賣方從配售所有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收取累計淨款項約96,000,000港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古董車業務用途。於該批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第二次完成日配售完成後，餘下集團於中建置地所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

已經減少至26,526,391,124股(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發行股份的40.55%)。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所錄得的232,000,000港元溢利將會可能有所增長，該溢利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配售事項完成而預期產生的變現收益，並且由於配售事項而導致中建置地集團不再在本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處理，以及把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帳處理和把其餘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等會計處理及分類所引起的預期未變現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評估的初步判斷，而非根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及數字而作出評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佈(「**首份相關公佈**」)，其中公佈內容是有關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由賣方所持有的最多6,500,000,000股的中建置地現有股份。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刊發的公佈(「**第二份相關公佈**」)，其中公佈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已完成配售首批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除以下內容另有界定的用詞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首份相關公佈及第二份相關公佈(統稱「**相關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首批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成功配售後，配售代理再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成功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4.968%)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有關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已經於2014年12月23日完成(「**第二次完成日期**」)。因此，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所有6,50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賣方已收

到配售該批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產生的實收款項約48,000,000港元，賣方從配售所有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收取的累計淨款項約96,000,000港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古車業務用途。於該批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第二次完成日配售完成後，餘下集團於中建置地所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已經減少至26,526,391,124股(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發行股份的40.55%)。

誠如第二份相關公佈所披露，餘下集團於中建置地所持有的權益自首批3,250,000,000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完成配售後已跌低於50%，本公司因此已不再持有中建置地的超過半數的投票權，而中建置地集團的各成員同時亦因此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其帳目自首次完成日起不再在餘下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此外，餘下集團於首次完成日後將會把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25.68%)在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及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帳處理。另外，賣方已經轉移了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其餘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14.87%)予中建投資，而中建投資將會把該批股份在首次完成日後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分兩批配售全數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對中建置地股權架構的影響

中建置地於： (i)首份相關公佈刊發日期、(ii)首次完成日及 (iii)第二次完成日，因賣方分兩批完成配售全數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對中建置地股權架構在上述各日期的影響如下:

	於首份相關公佈刊發日期		轉移	配售首批配售股份	於首次完成日	
股東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至4)	29,326,391,124	44.83%	(9,726,391,124)	(3,250,000,000)	16,350,000,000	24.99%
CAML	1,350,000,000	2.06%	-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	2,350,000,000	3.60%
中建投資 (附註4)	-	-	9,726,391,124	-	9,726,391,124	14.87%
餘下集團擁有股份小計	33,026,391,124	50.49%	-	(3,250,000,000)	29,776,391,124	45.52%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4.97%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	65,413,993,990	100.00%

股東	於首次完成日 中建置地股份 數目	%	配售餘下 配售股份 中建置地股份 數目	於第二次完成日 中建置地股份 數目	%
賣方 (附註 1至4)	16,350,000,000	24.99%	(3,250,000,000)	13,100,000,000	20.02%
CAML	1,350,000,000	2.06%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2,350,000,000	3.60%
中建投資 (附註 4)	9,726,391,124	14.87%	-	9,726,391,124	14.87%
餘下集團擁有股份小計	29,776,391,124	45.52%	(3,250,000,000)	26,526,391,124	40.55%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3,250,000,000	4.97%	3,250,000,000	6,500,00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65,413,993,990	100.00%

附註：

1. *首批3,250,000,000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完成配售。*
2. *餘下3,250,000,000配售股份於第二次完成日完成配售。*
3. *於首次完成日後，餘下集團將會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把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按權益法及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帳處理。*
4. *賣方已將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其餘股份轉移給予中建投資，而中建投資將會於首次完成日後在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把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所錄得的232,000,000港元溢利將會可能有所增長，該溢利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配售事項完成而預期產生的變現收益，並且由於配售事項而導致中建置地集團不再在本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處理，以及把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帳處理和把其餘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等會計處理及分類所引起的預期未變現收益所致。

在全數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會產生變現收益，該估計變現收益將由: (1)因完成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得來的實收淨款項96,000,000港元和(2)中建置地集團於每一個完成日期在餘下集團帳目上的估計淨資產帳面值分攤至每一次成功配售事項相關的配售股份的估計帳面值，把以上兩筆金額的差額計算得來。估計全數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所產生的變現收益將不少於82,000,000港元。

另外，董事會預期，由於配售事項引致中建置地集團不再在本公司的帳目中綜合入帳處理，並且由於把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帳處理，以及把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其餘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等會計處理及分類估計將會產生不少於338,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未變現收益，該估計未變現收益將由(i)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及其餘股份分別按於首個完成日期中建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各自市值;(2) 該批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及其餘股份分別按股數比例攤分中建置地集團在餘下集團於首個完成日期的估計淨資產帳面值，以上述兩筆數字的差額計算而產生得來。估計合共不少於420,000,000港元的該等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將全數計入餘下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該等估計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將受到中建置地集團於相關日期在餘下集團的帳目中的淨資產帳面值的實際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本公司現正準備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審核綜合業績，故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仍未能作出準確計算。此外，本集團2014年的全年業績將會受到本集團各主要業務部門的表現所影響。因此本公佈所載內容僅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數字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估算，而該等數字及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其詳情預期在2015年3月份刊發的本公司2014全年業績公佈及預期在2015年4月份發出的2014年報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